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7樓

承辦人：鄭蘋瑄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724

傳真：02-23512504

電子信箱：apple1220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推字第10930034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 (12402336_10930034662_1_ATTACH1.pdf、
12402336_10930034662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2020舞青30秒影片徵件比賽」，敬請貴局(處)
協助函轉所屬高中職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熱愛街舞活動之青少年不受疫情影響，有機會展現其喜愛的街舞，並運用數位科技展現街舞的魅力與獨特性，特規劃旨揭徵件活動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在校生(含自學生)。

(二)活動時程：

1、徵件日期：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9時至109年11月30日(星期一)23時59分止。

2、人氣獎投票日期：109年12月1日(星期二)9時至109年12月13日(星期日)23時59分止。

(三)投稿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投件

<https://tcydallforyoung.com/>。

體育保健科 109/10/21 11:08



121090098072 有附件

(四) 參賽規則：

1、長度：街舞短片總長度須為30秒(±5秒)，未符者不具參賽資格。

2、舞(曲)風、服裝：不限。

(五) 評審標準：創意呈現 30%、舞蹈技巧 30%、主題意象 20%、攝影與剪輯技術 20%。

(六) 獎項及額度：

1、優選1組：新臺幣2萬元禮券、獎狀每人1紙。

2、佳作3組：新臺幣5,000元禮券、獎狀每人1紙。

3、人氣獎1組：運動攝影機1臺。

4、投票獎10名：商品禮券500元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